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温发改设计〔2021〕35号

关于温州市东瓯大桥防撞墩重建项目 初步设计的批复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温州市东瓯大桥防撞墩重建项目初步设计的函》（温综法函〔2021〕272号）收悉，我委组织市级、鹿城区、永嘉县有关部门对该工程初步设计方案进行了审查。会后，设计单位根据会议审查意见，对初设文本进行了修改完善。经研究，原则同意由温州设计集团编制的《温州市东瓯大桥防撞墩重建项目初步设计（报批稿）》。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63号）及温发改审〔2021〕57号、温发改审〔2021〕94号、温鹿农〔2021〕309号等文件及部门审查意见，现将有关内容批复如下：

一、工程选址、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温州市东瓯大桥P48、P49号墩上下游，重建4个防撞墩，满足航道船舶等级为1000t级，总占用水域面积377.8平方米，其中新增占用水域面积279.33平方米。

二、重建方案

原则同意按固定式钢覆复合材料设施的钢筋砼防撞墩进行重建。同时做好原防撞墩处理及后期维养。

新建防撞墩4个,其中单个占用水域为11.3米×9米,承台结构尺寸8米×10.3米×3米,桩基为4根1.6米钢管混凝土组合桩+玻纤套筒形式,桩长45.5米。

三、环保、劳动安全

严格按劳动安全相关规范设计;严格按有关规范要求落实相关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

四、项目业主单位

温州市市政管理中心

五、建设工期

计划建设工期为12个月。

六、工程招投标

请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度。

七、工程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核定工程总概算2362.64万元。建设资金按市本级19.6%,鹿城区29.4%,永嘉县51%的比例分摊。

八、信息化管理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做好全省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运行工作的通知》要求,请相关职能部门在完成该项目审批事项后及时录入相关审批信息,

请项目申报单位在项目开工后及时录入实施进展信息。

附件：温州市东瓯大桥防撞墩重建项目总概算核定表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1月23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市海事局，鹿城区财政局、鹿城区住建局、鹿城区农业农村局、鹿城区交通局，永嘉县财政局、永嘉县住建局、永嘉县水利局、永嘉县交通局，市城建档案馆

2021年11月23日印发

项目代码：2105-330300-04-01-161627

附件：

温州市东瓯大桥防撞墩重建项目总概算核定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核定概算(万元)	备注
一	市政工程费用	2134.81	
1	桥梁工程	2134.81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136.96	
1	建设管理费	90.32	
1.1	建设管理其他费	32.98	
1.2	工程监理费	57.34	
2	勘察设计费	20.00	
2.1	工程设计费	20.00	
3	环境影响评价费	3.16	
4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14.94	
5	工程保险费	8.54	
三	预备费	90.87	
四	项目概算总投资	2362.64	

